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

一、基本概述

- 背景
  - 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实现销售的货物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
  -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
- 目的
  - 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态蓬勃发展
- 出口退税
  - 定义
    - 对出口货物和服务退还其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实际缴纳的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
  - 办理基本前提
    - 报关离境、实现销售
  - 计税依据的确定
    - 销售行为发生，即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 适用范围
    - 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
    -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
  - 按类型区分
    - ①出口至境外电商平台仓库模式
    - ②第三方海外仓模式
    - ③自建海外仓模式
  - 按销售模式区分
    - ①直接销售给境外公司
      - 报关出口时
        - 已经实现销售
          - 货物抵达后存入海外仓
          - 由境外公司运营销售
      - 报关出口时
        - 未实现销售
          - 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
    - ②备货至海外仓库
      - 将货物出口备货至海外仓库
      - 通过境外电商平台销售给消费者
      - 报关出口时
        - 未实现销售
          - 根据实际销售的情况，可选择一次性或分批申报退税

二、出口退（免）税操作

1.备案

- 基本规定
  - 备案有关要求
    -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
    - 真实、完整填写并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填写办理税务登记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号之一
  - 备案变更及撤回
    - 变更信息需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 注：企业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由规定退税退（免）税款后再行办理变更
    - 如需撤回备案需先行结清退（免）税款，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备案
    -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 信息系统操作流程
  - 以电子税务局为例
    - ①登录电子税务局
      - 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功能菜单
    - ②根据历史办税记录，系统自动匹配备案申请模式
      - 出口退（免）税备案
        - 未进行过备案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
      - 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 已办理了出口退（免）税备案业务
      - 出口退（免）税撤回
    - ③查询备案结果
      - 通过【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企业备案信息查询】

2.申报办理

- 基本规定
  - 申报期限
    - 一般情况
      - 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 最晚不迟于次年4月30日前的任何一个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 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最晚的“出口日期”为准
    - 特殊情况
      - 外贸型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企业
        - 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也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 在此基础上
        -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
          - 自2020年1月20日起，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仍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 依据：《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
  - 申报渠道
    - 1.“网上”申报：自由选择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渠道免费申报
    - 2.“线下”办税：前往主管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①提交申报电子数据、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
      - ②相关纸质表单、原始凭证由企业留存备查
  - 申报资料
    - 生产企业
      - 增值税免抵退税
        - 1.电子数据
        - 2.表单资料
          - A.《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B.《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C.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等凭证
          - 另：属于委托出口货物的，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消费税退税
        - 同时提供《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等表单资料
    - 外贸企业
      - 增值税免退税
        - 1.电子数据
        - 2.表单资料
          - A.《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B.《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 C.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凭证
          - 另：属于委托出口货物的，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消费税退税
        - 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等凭证
- 信息系统的操作流程
  - 以电子税务局为例
    - 免抵退税申报
      - 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免抵退税申报】功能菜单
    - 免退税申报
      - 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免退税申报】功能菜单
    - 申报错误撤回
      - 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有误的
        - 报送《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表》
          - 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税情形的，即可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 操作路径：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申报】-【企业撤回申报数据申请】
    - 退税进度查询
      - 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出口退税相关信息查询】-【退税审核进度查询】

3.备案单证管理

- 备案单证留存
  - 1.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留存
  - 2.按时间顺序制作目录
    - 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 备案单证类型
  - 1. 购销合同
    - 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 2. 运输单据
    - 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
    - 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
    - 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 3. 委托报关单据
    - 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 注：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商商有相关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
- 单证保管
  - 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
  - 保存期为5年
- 留存保管和查验
  - 纸质化
    - 纸质化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存放地点
  - 影像化
    - 单据时，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并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 数字化

4.收汇要求

- 收汇事项
  -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 收汇期限
  - 出口货物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单证材料清单》所列原因的
      - 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
        - 视同收汇
    - 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
      - 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 收汇资料报送要求
  - 原则上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
    - 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企业应按要求报送
  - 特殊情形需申报退（免）税时同时报送收汇材料
    - ①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企业
    - ②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
    - ③企业被发现收汇材料虚假或冒用
      - 注：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 收汇材料内容
    - 1.《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
    - 2.举证材料
      - 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
        - 已收汇的出口货物
      - 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的出口货物
      - 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单证材料清单》确定
        - 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
- 注意事项
  - ①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
    - 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
  - ②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
    - 应在发生相关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退（免）税额不足冲减的，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 ③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
    -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 ④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办理或需冲减补缴：
    （1）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2）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
    （3）未按本条规定留存收汇材料

5.其他

- 本指引未列明的其他事项，按照现行税收相关规定办理

三、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65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6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76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1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
1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2023年第34号）
15.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商贸发〔2024〕125号）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